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34號

再 抗告 人　甲○○

　　乙○○

共　　同

代　理　人　曾威凱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孟令三等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家護抗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孟令三與再抗告人甲○○間因離婚、子女親權衍生多起訴訟，其無端聲請保護令，以騷擾甲○○或利於其離婚訴訟，且雙方現已分居，其無續受家庭暴力之危險。又孟令三擅自更換住處門鎖，且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拒絕告知行蹤，致甲○○透過警方始取得聯繫，且其不願交付子女予再抗告人，甲○○口出情緒性言語，實屬偶發性事件，無核發保護令必要。原法院未詳予調查，遽認相對人聲請為有理由，顯然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

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甲○○於原法院裁定後，始提出臺北地方法院家暴暨家事聯合服務中心出具之親職講座研習證明，核屬新證據，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顏　祥　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